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静

裘益政

曾平良

2022年10月26日